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111202301829 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3〕1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用地单位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竹三安置区）
批准用地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粤府土审〔02〕〔2022〕159号、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3〕4号
用地位置	白云区钟落潭镇竹三村
用地面积	地表总面积:壹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14791平方米。)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以440111-2023-0006《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4401002023A00449）附图为准。

1. 根据穗发改投〔2022〕45号文、穗建公〔2022〕204号文、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099号文、粤府土审〔02〕〔2022〕159号文、《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关于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竹三安置区）安置户数的说明》、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3〕4号文、440111-2023-0006《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4401002023A00449）核发此证。
2.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关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竹三安置区）安置户数的说明》，竹三安置区安置户数需求为67户，根据立项、规划条件，许可安置70户，或有少量安置建筑面积，如验收、测量后竹三村初步确定的安置面积与立项文件以及规划条件中的住宅净用地面积确实存在差别，该数据需求请对照工作落实“一宅双证”政策，依法确权。此部分面积和金额严格用于白云区其他征地拆迁项目的安置工作，且做好安置区住宅房屋的管理工作。
3.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古墓、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大树、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项，需征求文物保护、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报批法律、法规办理。

项目代码：2106-440100-04-01-944652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